

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照西路 127 號(洪利宅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，出席人數七人，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。」之規定。

主席：理事長蔡水金 記錄：葉曜銘

主席報告：略

提案一、討論重劃區工作面對問題及解決方式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於日前召開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聽證會完畢，未來重劃工作所面對之問題，仍需理事會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式。
- 三、原理事長蔡水金因個人因素，提出請辭理事長職務，按照前開法令規定，需召開臨時動議，提案同意理事長辭職案，及推選理事長新人選，交由會議表決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同意理事長辭職案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，表決通過。

提案二、茲同意推選本重劃區理事長人選案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理事會議表決。

表決結果：同意推選本重劃區理事長人選，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為詹聰，表決通過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

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照西路 127 號(洪利宅)

三、主持人：蔡水金理事長 記錄：葉曜銘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出席人員	職 稱	簽 到 處
蔡水金	理事長	蔡水金
洪春美	理事	洪春美
洪慧敏	理事	洪慧敏
張本憲	理事	張本憲
張宜玲	理事	張宜玲
詹聰	理事	詹聰
蔡美月	理事	蔡美月

列席(單位)(人員)	職 稱	簽 到 處

裝

訂

線